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威志
電話：(02)23165324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wynson@nd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01200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說明會會議紀要暨常見問題.pdf、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月28日「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說明會」會議紀要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0年1月22日發國字第11012000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02 12:08:12

1100336543(來文)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說明會

會議紀要

壹、時　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B13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處長紹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紀要：

一、 本案補助重點在於營運事業主體須符合地方創生精神，及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基本要求，讓人口回流地方，逐步達成均衡臺灣目標。請各地方政府以人口外流嚴重、經濟相對弱勢等真正需要資源挹注的鄉鎮為優先，透過本案協助整備活化地方公有空間，擴散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二、 本案經費來源為 110 年及 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甫經立法院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配合本期前瞻預算時程，今(110)年規劃分兩波開放提案，第一波提案於今日說明會後同步啟動，並於 3 月 16 日截止受理，第二波提案暫定於 10 月開始受理。請各地方政府妥為盤點所轄地方公有建築空間資源，並視個案成熟度分階段提出申請，俾提升提案可行性及品質。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以 3 案為限，需於 3 月 16 日截止受理前自行完成初審及排列優先順序，以利本會辦理複審，並於獲核定補助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委外營運事宜，依規定檢附委外營運合約等資料請撥第一期

款，確保公有建築空間日後持續自主營運。

四、提案計畫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五、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財力分級編列相對應配合款支應，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六、有關本案所稱公有建築空間認定部分，參照土地法第 4 條及建築法第 6 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因此，原則上得以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是否為公有作為主要判斷依據。

七、本日說明會相關提問事項已整理如附件，並上傳至本會官網之「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專區，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如仍有相關疑義，可來電逕向本會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葉俊沂先生，rr.ndc@tier.org.tw，02-89795646 #345)洽詢。

附件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

常見問題

一、補助項目與額度

提問 1 請問可否由府內不同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提案？

本案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某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因此，如有不同局處同時提案情形，可自行協調推派單一窗口，或由府內計畫研考單位擔任總窗口代表府內提案；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如有提案需求，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相關局處室擔任總窗口代表提案。

提問 2 請問公有建築空間定義為何？

公有建築空間認定部分，參照土地法第 4 條及建築法第 6 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因此，原則上得以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是否為「公有」作為主要判斷依據。

舉例 1：台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建築及土地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即屬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舉例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管有建築及土地產權登記為公司，即非屬公有。

舉例3:農漁會管有建築及土地產權登記為農漁會所有,即非屬公有。

提問 3 請問所謂基本裝修項目，與營運設備有何差異？

基本裝修項目主要係指一般建築物基本裝潢，通常包含基本管線、照明、粉刷及地磚等項目。營運設備則較偏向生財工具概念，例如營業用的咖啡機、冰箱、杯具及飲水機等。

提問 4 請問提案編列經費是否可超過 500 萬？

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 50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額度以本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準，超出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舉例 1：A 地方政府原擬規劃編列 900 萬元預算進行相關工作，如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進行提案後，獲核定補助 500 萬元，則 A 地方政府僅需再自行籌措 400 萬元辦理。

舉例 2：B 地方政府獲核定補助金額 500 萬元，依財力分級，需編列配合款 50 萬元，如不另行籌措其他費用，則該案計畫總經費為 550 萬元。

提問 5 請問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的標準為何？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財力狀況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其補助依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至於地方配合款之來源，可由鄉(鎮)公所與縣(市)政府自行協調。

二、審查期程與流程

提問 1 請問初審作業建議辦理期程為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件截止(3 月 16 日)前自行衡酌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提問 2 請問初審作業排列優先順序目的，和計畫提交的補件方式？

(1) 初審作業排列優先順序目的，主要係讓複審會議審查委員掌握地方提案需求及重要性。

(2) 在申請計畫提交部分，係採雙軌併行方式辦理，首先應以正式公文將應備文件資料於 3 月 16 日(以發文日期為準)前送達本會，並於 3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於報名網站填寫計畫簡要資料及電子檔案之雲端網址(檔案應與紙本公文資料一致，如有不同，將以紙本為準，逾期不受理)。

(3) 如受到資安限制無法使用雲端系統，可另行聯絡及透過電子信件等方式，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上傳相關電子資料。此外，公務信箱如有容量上限，建議提前且分批次提供檔案，並電洽專案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檔案。

提問 3 提案數量只有 1 件時，是否仍須辦理初審會議？

為掌握提案計畫品質及確保計畫符合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提案均應透過初審會議檢視初審檢核表應檢核事項(如計畫是否具備須具備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等)。

提問 4 請問複審作業出席人員是否有限定身分別或人數？

考量疫情狀況尚不明朗，本會複審會議各縣市原則最多出席 5 位，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簡報說明，每案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應備文件

提問 1 請問電子檔案格式要在哪裡取得？

應備文件相關格式都在作業要點中，電子檔案則可由報名網站中下載取得。

提問 2 請問如果該建築物歷史悠久沒有建照該如何處理？

本案公有建築空間以合法建築物為限，建議洽詢府內建管單位協處。(如檢附足資證明建築物合法安全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四、提案及審查原則

提問 1 請問已申請中央相關單位其他補助案，是否可再申請本案？

(1) 提案計畫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2) 已向本會或其他部會申請之補助，如內容未與本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複者，仍可提出申請。

舉例：如已獲相關部會對事業營運主體之補助，仍可申請本案有關公有建築空間基本裝修、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

(3) 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整合，將有助於提高本案執行效益。

舉例：透過整體規劃，在申請本案補助用於公有建築物室內基本裝修時，同步申請營建署「城鎮風貌」補助整理該公有建築物周

遭景觀，內外整體兼顧。

提問 2 請問如果公有建築空間較大，是否可分兩階段申請？

可以。

舉例：4 層樓公有建築物，可先針對 1 樓室內空間提案申請，獲准補助後，如營運狀況佳，可再提案申請 2 樓室內基本裝修補助，依此類推。公有建築物如為 400 坪平面倉庫空間，亦可視事業營運需求先針對局部空間(如 100 坪)提出申請，後續再視營運成效擴充辦理。

五、撥款原則及結案注意事項

提問 1 為何要等完成委外營運及發包後才可撥付第 1 期款？

為確保公有建築空間日後持續自主營運，避免閒置，真正達到幫助地方發展之效益，因此特別規定於本會核定補助後，必須檢附委外營運合約等資料請撥第一期款。

提問 2 請問到哪裡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填報網站刻正積極建置中，預定計畫核定補助時完成(約 3、4 月間)，並將於完成後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